

考試科目	民事財權法	所別	法律學系/司法行政系	考試時間	2月28日(日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一、A 現年 14 歲，乃係某中學 9 年級之學生，其父甲為使 A 能在寒假期間專心準備即將到來的國中教育會考，因此向乙承租在陽明山上一間溫泉別墅，租期自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止，租金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。甲同時聘請補教界名師丙，將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間在陽明山之租屋處專程為 A 補習數學，雙方約定之報酬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。

不料，A 於 1 月 20 日結業典禮後，偕其同學赴西門町看電影，途中竟遭闖紅燈之機車所強烈撞擊而致重傷，A 必須住院治療一個月，甲及其家人為在醫院照顧 A，於是全家乃無暇使用在陽明山上之租屋。並且，A 於一個月後出院，寒假已然結束，學校亦已開學，直至 5 月份國中教育會考結束前，A 乃毫無機會受教於丙。然而，丙因先前業已接受甲之委託，所以只好忍痛拒絕丁補習班所提供之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間至該班授課之要約。經查，若丙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間至丁補習班授課者，據估計得獲取新台幣 80 萬元之報酬。

試問，此時甲與乙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



二、

A 至甲速食店點餐，因不滿櫃台服務生乙對餐點項目說不清、服務態度不佳，氣得拍桌要求退費、退餐點。甫結束外送工作回到店內之丙，因不滿 A 拍桌動作，為替乙出頭，丙反以不雅字眼回罵 A。試問，A 得以何依據請求何人為如何之賠償？A 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25%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科目	民事與產權	所別	法律學系/C 法組	考試時間	2月28日(日)第一節
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.

A 地原為甲所有，甲於 92 年 4 月死亡，配偶 X、兩女 YZ 為其法定繼承人。由於甲係猝死，而且甲生前所為之土地投資皆出自家族資金，經家族會議決議由甲之弟乙出面協助 XYZ 整理遺產及家族財產事宜。經乙居中穿梭協調，X 同意將 A 地返還家族。惟乙知自己債信不良，遂與 X 協議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於 92 年 7 月將 A 地借名登記於丙（乙之配偶）名下。嗣後丙與 X 於 96 年 8 月，就 A 地簽立合意終止借名契約書。然丙於同年 10 月，以存證信函，通知 X 撤銷系爭合意終止借名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該存證信函 X 於同年月 26 日收受。

X 及 Y 於 96 年 11 月 29 日，持上開合意終止借名契約書，向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於同年 12 月 7 日成立調解，嗣於同年月 14 日經原法院核定。Y 持系爭調解書，於 97 年 1 月 29 日，以「調解移轉」為登記原因，將 A 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於 Y 名下。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4 日，公告徵收 Y 名下之 A 地，補償費經丙聲請假扣押查封，Y 未能領取。

除聲請查封假扣押外，丙另以 XYZ 為相對人，起訴主張：乙與 X 並未共同向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該借名登記契約尚未終止。Y 則抗辯，乙係以繼承人之代理人協助清理甲之遺產，非當事人。又於訴訟審理中，乙證稱：伊係代表家族或自己，並非代理 XYZ 等語。承審法院則於判決理由謂：「乙參與將系爭土地借名登記於丙名下而屬無權處分，然亦經 YZ 等二人於原審以書狀為承認，其法律效果即應歸屬於 YZ 等二人，尚難認乙為系爭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之借名人。」請問該借名登記契約是否對 YZ 發生效力？X 將 A 地所有權移轉於丙之行為的效力？25%

四、甲覬覦乙之土地已久。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，甲向乙詐稱其得知政策消息，市政府擬在該土地旁興建殯儀館，待消息曝光之後，土地價格將會大跌；並偽稱自己預定在該土地上興建建築物經營葬儀社與停車場，可將土地以市價賣給甲，以免遭受損失。乙信以為真，便將土地以符合鄰近土地市價之新台幣一千萬元出賣與甲，甲並借用丙之名義，辦畢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隨後，丙為清償自己之負債，擅自將該土地以一千萬元之代價出賣與知情之丁，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同年 10 月間，乙始得知甲之所言全為虛假，立即對甲發函撤銷全部交易，並請求丁返還土地。甲亦向丁主張自己始為真正所有人，請求丁返還土地。丁均拒絕之。問：甲、乙對丁之請求有無理由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